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